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将其所持有的北京飞利 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清洁能源公司")30%股权以人民币2,250 万元(大写: 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)转让给自然人万乔先生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 公司所持有的清洁能源公司股权由 40%减至 10%, 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、增强核 心竞争力、降低公司经营风险、保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。

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 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次 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姓名: 万乔。身份证号: 3301021972010*****。

万乔: 男, 1972 年生, 中国国籍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毕业于重庆建筑工 程学院(现重庆大学)。1993-1994年,就职于杭州光明建筑设计院:1994-1996 年,就职于江干区房产开发公司宋都分公司:1996-1998年于重庆建筑大学(现 重庆大学) 进修; 1999-2007 年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主任; 2007-2008 年任杭州中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; 2008-2010 年任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

公司照明事业部总经理;2008-2010年,任浙江同力数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0-2012年7月,任杭州汉腾景观照明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2年-2014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;201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- 2、交易对方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。
- 3、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标的公司:北京飞利信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。
- 2、标的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。
- 3、注册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A座3层3068
- 4、法定代表人: 陈洪顺
- 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5,000万元。
- 6、主要经营范围:专业承包;劳务分包。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;软件开发;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;租赁机械设备(不含汽车)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计算机技术培训;会议服务;应用软件服务;基础软件服务;计算机系统服务;经济贸易咨询;劳务派遣;货物进出口;生产、加工计算机软硬件;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- 7、清洁能源公司的股东除公司外,还有自然人股东茆诚先生、杨惠超先生、 左德榕先生,茆诚先生、杨惠超先生、左德榕先生放弃对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股权 的优先购买权。
 - 8、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:

交易前			交易后		
股东	股份 (万股)	股权比例	股东	股份 (万股)	股权比例

北京飞利信科技			北京飞利信科技		
股份有限公司	2,000	40%	股份有限公司	500	10%
茆诚	1, 750	35%	茆诚	1, 750	35%
杨惠超	1, 150	23%	杨惠超	1, 150	23%
左德榕	100	2%	左德榕	100	2%
			万乔	1, 500	30%
合计	5, 000	100%	合计	5, 000	100%

- 9、经营状况:截至目前,清洁能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,2014年盈利状况实际亏损115.52万元,此部分费用主要用于充电桩产品的研发、房屋租赁、购买固定资产、购买产品原材料,目前充电桩产品已经研制成功。
- 10、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,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亦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。
- 11、公司不存在为清洁能源公司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况。清洁能源公司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主要内容

- 1、转让标的:公司拥有的、飞利信清洁能源 30%股权、权益及其实质性资产和资料。
 - 2、转让价格:人民币 2,250 万元 (大写: 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)。
 - 3、支付方式: 现金方式。
- 4、付款安排:上述股权转让全款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圆整由万乔先生于 签署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,未涉及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等情况,交易完成后未涉及 同业竞争事项,不会产生关联交易,投资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投资成 本归还公司超募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万乔先生的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,具有按照协议履约的能力。

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,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